

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审计工作招标公告

一、**招标项目：**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梁永恒同志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二、**招标单位：**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三、**项目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金汇大厦 1606 室

四、审计期间

审计时间期间为原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即 2018 年 5 月—2020 年 11 月

五、资质要求

参与投标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有关规定。

六、资金来源及费用限额

资金来源：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项目费用：**本项目总包干（含税）最高限价 4.5 万元，本次报价包含所有费用。**

七、服务内容

受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需参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对招标约定审计时间内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审计主要内容：（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情况；（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三）企业发展战略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及其效果；（四）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五）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六）企业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以及资产负债损益情况；（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收益上缴情况；（八）重要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及效益情况；（九）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健全和运转情况，以及财务管理、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和职务消费等情况，对所属单位的监管情况；（十）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

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业规定情况；（十一）任职期间企业党的全面建设情况；（十二）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十三）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八、投标人必须递交的资料如下：

（一）投标承诺函（附件1）；（二）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国家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等文件；（三）报价表：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含税），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及各种税费等全部费用；（四）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加盖公章；（五）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否则视作无效；（六）投标文件为一式二份。

九、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1、由招标人选定日期于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2、开标流程：由招标单位自行组织。3、评标人构成：由发包人组建评标小组。

（二）评标标准：**本次招标采用符合投标资格的单位，以价低者为中标单位。**

十、递交资料时间：

递交资料截止日期：2020年12月28日前，投标人需通过纸质版独立封装且密封盖公章的方式递交资料。

十一、递交资料方式：

投标人可通过速递或直接送交资料的形式。

1、速递或直接送交资料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 文化中心5楼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部

2、联系人：王小姐 联系电话：13660228308

附件 1

投标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